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30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 万份减少为 11,975 万份。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0.0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77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31 人减少为 33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 万份减少为 11,975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302 万份减少为 11,277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30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 万份减少为 11,975 万份。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湘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湘财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1,277 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核查，湘财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277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30 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10.04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湘财股份所有，湘财股份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授予期权（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建明	董事长	3,000,000	2.50	0.11
2	蒋军	董事、总裁	3,000,000	2.50	0.11
3	黄海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83	0.04
4	孙景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0	0.83	0.04
小计			8,000,000	6.68	0.28
5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26 人）		104,770,000	87.49	3.67
6	预留股票期权		6,980,000	5.82	0.24
合计			119,750,000	100	4.19

注：上表部分所列示数据的合计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授予的 11,27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期权份数（万份）	2021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2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3 年摊销金额（万元）	2024 年摊销金额（万元）	合计
11,277	953.67	2497.02	1484.13	609.52	5,544.3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能够产生正向作用，并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湘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湘财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uhaijuan@jsjyep.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副总经理季献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财务负责人钱烨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uhaijuan@jsjyep.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海娟

电话：0513-85332929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24,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24,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4,784	99.9706	19,600	0.029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4,784	99.9706	19,600	0.029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4,784	99.9706	19,600	0.029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04,784	99.9706	19,600	0.029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源环保”）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石环境”）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08,012.77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京源环保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	2020 年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	京源环保	人才补贴	300,000	崇川区紫琅英才计划资助协议书
3	京源环保	上市奖励	3,000,000	市区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京源环保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市级配套奖励	500,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现代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20]124 号）
5	京源环保	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	2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21]113 号）
6	京源环保	2021 年度第一批认定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区第一批认定类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21]113 号）
7	京源环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128,470.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8	京源环保	其他补助	179,498.22	–
9	华石环境	其他补助	44.04	–
10	合计		11,508,012.77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1-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董事余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增补龚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龚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之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龚晖先生简历如下：

龚晖先生，1970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10 年取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隆鑫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隆鑫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晖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1-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C 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 C 区聚业路 116 号）集团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117,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高勇先生、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陈雪梅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7,065,095	99.9953	52,600	0.004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1-04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纪律监察部门的议案》；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集